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2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f)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 关于鹿特丹公约、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的 第RC-3/8号决定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大会在第RC-3/8号决定中同意参加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SC-2/15号决定载述的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的进程。随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VIII/8号决定中也同意参与这一进程。

2. 按照上述各项决定设立了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工作组在联合主席Osvaldo Álvarez-Pérez先生（智利）、Ruisheng Yue先生（中国）和Kerstin Stendahl女士（芬兰）的主持下举行了三次会议。这三次会议的最后报告登载在以下网

\* UNEP/FAO/RC/COP.4/1。

站上：<http://ahjwg.chem.unep.ch/>。联合主席编写的摘要报告叙述了工作组的任务、成员组成、工作安排、闭会期间活动及其最后建议制定的过程，该报告载于本说明附件一。

3. 工作组决定，它通过的建议和这三个缔约方大会各自可能通过该建议的决定草案将提交2008年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和分别于2008年10月和2009年5月举行的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

4. 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报告(UNEP/FAO/CHW/RC/POPS/JWG.3/3)附件三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职责时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磋商，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设立这三项公约的以下联合服务所涉费用和组织事项：法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资料服务、资源调集服务和财政和行政支助服务。所要求的资料载于文件UNEP/RC/COP.4/INF.10。

5. 此外，工作组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和粮农组织总干事编制一份建议，说明如何与将于2010年举行的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协调，为同时举行的这三个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提供经费。所要求的资料载于文件UNEP/RC/COP.4/INF.10。

6. 为提交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而编制的具体决定以及工作组的建议载于本说明附件二。

7. 一旦取得资料，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讨论结果。

###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行动**

8. 缔约方大会不妨：

(a) 审议本说明附件一载列的联合主席的报告；

(b) 注意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关于通过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的决定；

(c) 通过本说明附件二载列的决定，包括特设联合工作组提交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建议，并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该建议；

(d) 提供财政资源，以确保为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同时举行的2010年缔约方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并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该会议的旅费。

## 附件一

## 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提交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1. 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是按照以下决定设立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SC-2/15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RC-3/8号决定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VIII/8号决定。
2. 工作组的任务是编制关于增强这三项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的联合建议，提交所有这三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3. 这三个缔约方大会应各自提名15名成员—五个联合国区域各有三名代表。已经提名了来自以下缔约方的成员：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针对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拉加集团轮换了其三位代表。
4. 联合专家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3月26日至28日在芬兰赫尔辛基举行，第二次于2007年12月10日至13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而第三次于2008年3月25日至28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这些会议的报告仅以英文分发，分别载于文件 UNEP/FAO/CHW/RC/POPS/JWG. 1/4、UNEP/FAO/CHW/RC/POPS/JWG. 2/18和UNEP/FAO/CHW/RC/POPS/JWG. 3/3。\*
5.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工作组选举智利的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中国的 Yue Ruisheng先生和芬兰的Kerstin Stendhal女士为联合主席。
6. 联合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联合主席可以酌情邀请合格人士担任顾问，以便协助工作组提出知情的建议。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位主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作为顾问出席了联合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资源调集干事应邀作为顾问出席了联合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应邀出席了联合工作组的第三次会议。
7. 为了便利其展开审议工作，联合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各次

---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主席团提名参加三项公约特设联合工作组缔约方。

会议应该采取非公开会议的形式，但小组铭记，尽管小组的成员是其所在区域提名的，但仅仅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45个成员，因此应该尽可能以透明的方式展开工作。为此目的，向缔约方简要介绍了情况，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广泛分发了会议报告和文件，并张贴在联合工作组的网页上(<http://ahjwg.chem.unep.ch>)。\*

8.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联合工作组收到了 N. Kiddle先生以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的身份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SC-2/15号决定编写的一份补充报告(文件UNEP/FAO/CHW/RC/POPS/JWG.1/2)。联合工作组确定了以下文件：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一的一份适用今后工作的目标和指导原则的非详尽无遗清单；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二的一份国家需求清单；和载于会议报告附件三的一份列明今后合作与协调领域的表格。

9. 以下是联合工作组工作的目标：

- 加强这三项公约，特别着重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工作；
- 在向缔约方提供支助方面增强效率以便减少其行政负担；
- 最大限度地促进所有各级切实有效地使用资源。

10. 以下原则指导联合工作组的工作：

- 促进在所有各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实施和强制执行这三项公约；
- 尊重各项公约的法定自主权；
- 形式服从职能—确保按照职能决定体制结构，并在建立体制结构之前确定职能；
- 国家推动进程—确保缔约方推动增强合作和协调的进程，同时考虑到全球关注的问题；
- 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
- 鼓励和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
- 促进方案合作与协调；
- 采取一种分阶段的、逐步的办法；
- 避免增加官僚机构层次。

---

\* 报告在以下网页上提供：<http://ahjwg.chem.unep.ch>。

11. 此外，特设联合工作组在闭会期间就会议报告附件三载列的表格中表明的今后合作和协调的个别领域展开了工作，以便为其第二次会议作准备。

12.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联合工作组审议了联合工作组成员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编制的启发思路的文件，并编制了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提出的建议草案的内容和理由陈述。联合工作组还同意，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之间，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利用其第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一（UNEP/FAO/CHW/RC/POPS/JWG. 2/18）载列的内容和理由陈述，编写一份文件，供工作组审议，其中载有提交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成员和其他各方在2008年2月8日之前提交的书面评论。

13. 按照上述任务，联合主席利用其第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一载列的内容和理由陈述，并考虑到文件UNEP/FAO/CHW/RC/POPS/JWG. 3/INF/2载列的工作组成员和其他各方提交的书面评论，编写了提交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联合建议草案，供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建议草案载于文件UNEP/FAO/CHW/RC/POPS/JWG. 3/2附件。

14. 联合主席编制的上述建议草案登载在联合工作组以下网页上：<http://ahjwg.chem.unep.ch/>，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以上一段提到的提交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联合建议草案提出评论，这些建议草案已经在闭会期间分发给缔约方和其他各方。

15.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联合工作组同意根据联合主席编制的建议草案进行谈判。经过富有成效的讨论，联合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的方式同意通过会议报告附件一载列的供三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和会议报告附件二载列的供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项决定。联合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载于文件UNEP/FAO/CHW/RC/POPS/JWG. 3/3。

## 附件二

### 供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决定, 包括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缔约方会议,*

*回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第 SC-2/15 号决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 RC-3/8 号决定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VIII/8 号决定。这些缔约方会议通过这些决定设立了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 并授权其编写关于增强这三个公约之间在行政和方案方面合作及协调的联合建议,

*铭记* 这三个公约各自的法律自主权,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环境活动体制框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及呼吁减少环境问题上分裂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 这三个公约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并认识到加强这三个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深信* 为加强协调和合作而采取的行动应着眼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加强这三个公约的执行, 促进连贯一致的政策指导, 提高向缔约方提供支持的效率, 以便减少其行政负担, 使各级的资源最大程度地得到切实有效的利用,

*注意到* 由各缔约方推动的加强合作和协调的进程应考虑全球关注的问题, 并应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

*确信* 体制结构应由这类结构建立以前明确的职能予以界定。

*欢迎* 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1. *注意到*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决定通过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2. *请*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考虑通过增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3. *通过* 特设联合工作组的建议, 并在该建议得到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情况下:

## 一. 实地的组织问题

### A. 国家一级的协调

(a) 请各缔约方建立或视必要加强国家进程或机制，以协调：

(一) 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尤其是三个公约的联络点和指定的国家管理机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活动并酌情执行其它相关政策框架的活动；

(二) 公约会议的筹备；

(b) 请各缔约方，通过以下 bb 分段提及的联合信息服务处，提供这种协调机制的模式和各国良好协调做法的范例；

(c) 建议各缔约方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执行三个公约时，确保相关部门、政府各部或方案之间尤其就以下方面在国家一级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一)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有害或不利影响；

(二) 预防事故和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反应；

(三) 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贩运及贸易；

(四) 信息的产生和获取；

(五) 技术转让和技巧转让；

(六) 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历次会议及这三个公约的其它机构的会议拟定国家立场；

(七) 发展合作；

(d)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诸如化学品无害管理政府间组织的成员组织这类政府间机构和区域中心进行合作，在传播良好做法以及于必要时在上一分段提及的领域审议指导和培训事项方面进行协作；

(e)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清洁生产中心协助国家执行三个公约；

### B. 实地的方案合作

(f) 请各缔约方尽量促进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合作活动；

(g)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环境协议和其它国际机构一起努力，发展在可持续发展、贸易、海关（例如通过绿色海关倡议）、运输、公共卫生、劳力、环境、农业和工业等共同关注的领域支持三个公约的实施的实地方案合作；

(h)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这种合作纳入它们的两年度工作方案；

(i) 建议 各缔约方在其国家发展计划及战略中纳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措施，以确保在确定其国家优先重点方面连贯一致，促进捐助方按照《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并针对国家和区域需要提供援助；

(j) 请 三个公约的秘书处在《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框架内，并考虑到《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开始联合协作，促进在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有效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及其工作方案；

(k) 鼓励 缔约方为协调一致的国家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

(l) 鼓励 缔约方促进双边与多边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确保在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向缔约方提供连贯一致且不重复的援助；

(m)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在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方面就跨领域问题，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促进方案合作，并就此向三个公约的缔约方会议报告；

### C. 协调利用各区域办事处和中心

(n) 认识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缔约方方面的作用；

(o) 请 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促进充分和协调地利用各区域中心，加强所有三个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连贯一致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同时铭记其它多边环境协议和机构的现有及正在开展的工作。这项工作应为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而促进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的无害管理及危险废物的无害管理；

(p) 建议 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现有区域中心中挑选少数区域“联络中心”，负责促进这些区域涉及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协调活动。将按照区域协议并根据各自公约的有关程序规定指定这些联络中心。这些联络中心应：



- (一) 确保区域中心按照确定的优先重点开展工作，并作为需要援助或在一个区域内哪一中心可以为某一特定目的提供援助方面需要指导的国家的一个切入点；
- (二) 加强各区域中心，使其能够作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执行机制采取一种更加协同的办法；
- (三) 发挥特殊作用向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综述其活动和成果，使其作为加强公约实际执行方面所吸取教训的例子；

(q)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启动关于协调利用区域中心的试点项目，这些项目应由区域中心执行并借鉴所吸取的教训；

(r)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以及各区域中心就其能力和工作方案交流信息；

(s)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职权范围内）、其它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区域中心的所在国以及捐助界其它各方为区域中心开展旨在支持三个公约实施的合作和协调项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

## 二. 技术问题

### A. 国家报告

(t) 请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为以下方面拟定建议，供各自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 (一) 在两个公约的缔约方应提交缔约方报告的年份同步提交这两个公约的缔约方报告；
- (二) 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协助缔约方在国家一级协调收集和管理数据及信息，包括质量控制，使它们能够履行其报告义务；
- (三) 精简其各自的报告格式和程序，以减轻报告负担，同时顾及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其它机构的相关活动；

### B. 履约/违约机制

(u) 请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一旦建立所有三个公约的履约/违约机制，拟定探索加强已商定机制之间协调的可能性的建议，供三个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促进履约，例如通过为各委员会提

供联合秘书处支持、三个委员会的主席相互参加各委员会的会议或鼓励指定拥有其它履约机制经验的人作为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而促进履约；

(v)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三个公约内已建立或正在谈判的履约/违约机制的运作或建立所取得的进展交流信息；

### C. 关于技术和科学问题上的合作

(w)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通过相互之间、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与其它相关政府间机构共享有关三个公约内已制定的程序和正在讨论的化学品的信息，促进三个公约的技术和科学机构之间信息的交流；

(x)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就涉及三个公约中一个以上公约的技术问题保持或建立合作，酌情吸收三个公约以外的其它机关和机构参加；

## 三. 信息管理和公众意识问题

### A. 联合外展和公众意识

(y)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三个公约之间制定一个提高认识和外展活动的共同办法；

(z) 还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充分利用和发展现有信息及外展机制和工具；

### B. 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交换机制

(aa) 请 缔约方考虑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建立共同网站及文献中心，其中包含关于与三个公约相关的人类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现有信息；

(bb)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开发关于健康和环境影响的信息交流系统，包括信息交换所，以便这些系统为所有三个公约服务；

### C. 对其它进程的联合投入

(cc)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在可行时联合行动，参加其它相关进程并联合向其它机构、组织和进程提供信息；

## 四. 行政问题

(dd) 建议 通过这些更加有效的行政安排可能节约的经费用于支持这三个公约的执行；

## A. 联合管理职能

(ee)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联合服务和联合活动建立包括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秘书在内的联合管理，例如通过一种轮流管理体制或向某一公约委派个人联合服务；

(ff)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探索和评估建立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联合协调或一个联合首长的可行性及所涉费用，供下面 rr 分段中提及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审议；

## B. 资源调集

(gg)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资源调集处。该处在通过单独行动可实现的措施之外支持公约的实施：

- (一) 通过制定一项短期、中期和长期联合资源调集战略加强资源调集；
- (二) 避免向捐助者提出竞争和不协调的资源需求；
- (三) 确定协调努力的优先顺序，探索包括为国家实施在内的新的创新和充足的资金来源；
- (四) 为对化学品和废物管理采取生命周期方法促进资源调集；
- (五) 为通过区域中心执行的方案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
- (六) 就各国在国家一级如何筹集资金和更好地获得国际及双边资金制定联合战略备选方案；
- (七) 在为国家实施工作筹集资源方面促进经验交流；
- (八) 利用其它机构开发的现有技术、指导和案例研究；

(hh) *决定* 关于上述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ii) *鼓励* 各缔约方的代表为执行公约支持每一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就化学品和废物无害管理的融资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文书发出连贯一致和协调的信息；

## C. 财务管理和审计职能

(jj)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通过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一个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同时顾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有关支持服务；

(kk)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为三个公约秘书处的帐目联合审计拟定一项建议；

## D. 联合服务

(ll)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对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的支持，并鼓励继续提供这种支持；

(mm)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规定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职能时，除以上 gg 和 jj 分段分别提及的联合资源调集处及联合财务和行政支持处外，通过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为提高服务提供的水平和效率在日内瓦秘书处内临时建立：

- (一) 一个联合法律处；
- (二) 一个联合信息技术处；
- (三) 一个联合信息处；

(nn) *决定* 对于上一分段提及的关于各联合处的最后决定，应在以下 rr 分段中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上作出；

(oo)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在以下 rr 分段中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以前提供建立上面 mm 分段中提及的各联合处的费用和所涉组织事项的信息；

## 五. 决策

### A. 协调会议

(pp) *决定*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应以协调的方式举行，并请三个公约的执行秘书以促进这种协调的方式安排这些会议；

(qq) 请 执行秘书酌情安排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联席会议；

## B. 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

(rr) 决定 同期召开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届特别会议协调组织这些会议。这些同期会议旨在对加强三个公约之间合作和协调的进程给予高度的政治支持，在这些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

- (一) 关于联合活动的决定；
- (二) 关于联合管理职能的决定；
- (三) 关于临时建立联合处的最后决定；
- (四) 关于三个公约预算周期同步的决定；
- (五) 关于对三个公约秘书处的帐目进行联合审计的决定；
- (六) 关于加强三个公约之间协调和合作进程工作的审查机制及后续行动的决定；
- (七) 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三个公约秘书处收到的关于本决定导致的任何其它活动或拟议的联合机构的报告或信息；

(ss)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磋商，为上一分段中提及的特别会议拟定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

- (一) 三个公约各联合处的员额配置和供资的共同安排，包括共用职位的供资；
- (二) 尽快使三个公约的预算周期同步，以促进协调的活动和联合服务，同时铭记对三个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促进审计的影响；

(tt) 请 有能力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提供资金，支持以上 rr 分段提及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

(uu) 请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为以上 rr 分段提及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筹资拟定建议，以期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定；

### C. 审查安排

(vv) 决定 对依据本决定通过安排进行审查的机制和时间表应由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以上 rr 分段提及的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上确定；

4. 请 缔约方、秘书处和其它机构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执行本决定所必要的行动。

---